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6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聯絡人：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 編號：

酒駕遭罰 31 萬未繳執行署找上母親經營雜貨店 擔心客人不敢上門秒辦分期

彰化分署近日成功執行一名酒駕的李姓義務人案件，從他的案件中證明，酒駕不但害人，更會連累家人！

家住南投縣草屯鎮的李姓義務人(男，64 年次)，因駕駛汽車 5 年內被查獲酒精濃度超標 2 次(以上)，經監理機關裁罰 9 萬元、併同吊銷駕駛執照。但他仍繼續駕駛大、小貨車及騎機車等，前後違規遭罰次數達 7 次，罰鍰合計高達 31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遭南投監理站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

胡天賜主任執行官表示，彰化分署於受案後即於 111 年 1 月 4 日至現場執行，發現義務人正在他母親經營的雜貨店內幫忙。義務人表示，他原本開大貨車在彰化市經營農產批發生意，因酒駕被吊照而結束營業，目前在媽媽經營的雜貨店內幫忙送貨，並表示他酒駕使用的車輛也因繳不出貸款而遭債權人拖走了。執行人員再詢問他為何酒駕被吊銷駕照後仍繼續開車？他則無奈表示，因媽媽經營雜貨店生意，需要幫忙送貨，為了幫忙媽媽才會繼續開車上路，實在是迫不得已。

胡主任表示，義務人深怕執行人員若再次至雜貨店來勸繳，客人會不敢上門致影響他媽媽的生意，因此即當場請求辦理分期繳納。執行人員考量他目前經濟狀況且尚具一片孝

心，因此先予口頭同意，並命他儘速至分署辦理分期手續。李男也依承諾於1月10日到分署先行繳納現金1萬5000元，其餘則以每月繳納4000元分期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2波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」，以配合行政院降低酒駕再犯率的政策。另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、35條之1、35條之3規定，將酒駕累犯的定義由5年內延長到10年內；初犯致他人重傷或死亡即沒入車輛；而且會公布10年內第2次酒駕累犯者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；更會加重同行者連坐處分最高新台幣1.5萬元罰鍰等，也提醒民眾注意。